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 以上股东提请 2020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 36,971.75 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为公司向高新投委托贷款融资 36,971.75 万元提供担保、转为为上期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持股 3% 以上股东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3,940,557 股，公司总股本的 16.97%）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加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